合同编号：AKXH2026-0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阴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承包人（全称）：安康旭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康市新型材料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康市新型材料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汉阴县城关镇月河村三组。

3.工程项目备案代码：2509-610921-04-01-629083。

4.资金来源：上级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土建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音频工程、多媒体式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及主题片拍摄制作 。

6.工程承包范围：

安康市新型材料科创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兆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汉阴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其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汉阴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炳（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9210160511012

地　址：汉阴县行政服务中心11楼

邮政编码：725100

法定代表人：方河平

电　话：13709152988

承包人：安康旭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900338666790J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皮玉杰

电　话：15609158886

阳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汉阴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承包人（全称）： 安康加筘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康市新型材料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在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内若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告知 24 小时内回复，并及时修复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0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执行通用条款，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汉阴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 11 楼

电　话：15591555512

2016 年 4 月 8 日

承包人(公章)：安康旭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

电　话：15109270160

2016 年 4 月 8 日